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2號

原告 泰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義

原告 尚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

吳佳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英烈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4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